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分红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后,较前次分配方案保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339,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58,4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股份数量在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发生变动,鉴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股份不参与分派,据此调整公司总股本基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日总股本805,926,190股剔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已回购待注销股份5,940,000股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剩余待出售股份12,453,406股后,即787,532,7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8,319.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后,较前次分配方案保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339,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58,4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后的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及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2,11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现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余事项不变。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023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 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 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1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5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2.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7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0.07万元 (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78,842,300股的比例为2.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7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0.0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金山办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有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尚未到期赎回,董事会、监事会对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了审议。因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9月15日同意将包括前述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在内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金山办公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前述不超过25,000万元投资产品(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到期赎回后将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产品到期后将赎回并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940.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产品到期后将赎回并将根据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9,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0	2023/7/11	2024/1/12	1.30% 或 2.95%或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9月15日同意将包括前述尚未到期赎回的募集资金在内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金山办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金山办公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前述不超过25,000万元投资产品(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到期赎回后将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其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 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山办公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到期后赎回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有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亿利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执行, 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洁能")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的通知,获悉亿利集团所持公司2080万股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执行,具体如下:

一、被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执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1,240,043,000股	34.83%	首发前或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取得

二、司法执行主要内容

公司从亿利集团获悉,亿利集团所持公司2080万股股份发生司法执行程序,司法程序执行法院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托管券商协助执行,执行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发生合同纠纷,所涉及股份已质押给诉讼方。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数量(万股)	占其执行前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区间(元/股)	执行金额	执行方式	当前持股(万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亿利集团	2,080	1.68%	0.58%	2023/11/20	2.74-2.76	5,718万	集中竞价交易	121,924.30	34.24%

三、后续相关司法执行计划

公司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托管券商获悉,因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合同纠纷所致,诉讼方向法院继续申请处置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所涉及股份已质押给诉讼方。

(一)被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9,243,000	34.24%	IPO前取得:10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2,673,4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6,569,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